



归还遗失手机 游客回寄特产

本报讯(记者 李涛 通讯员 张昕)国庆假期,西华苑三期居民朱先生捡到一部手机,得知是外地游客遗失,通过快递将手机归还。没想到,节后对方回寄了一袋土特产,以示谢意。一来一回两件快递,成就了一段暖心的“双向奔赴”。

假期,朱先生去汾河景区游玩,在南内环桥附近捡到一部手机。当时,手机没电

自动关机,朱先生在原地等了半个小时也未见失主。回去后,他把手机交给御德苑社区的值班网格员张睿玲,并说明了情况。

次日,网格员找来相同型号的电源线,为手机充好电。开机没多久,一个电话打来,正是机主。原来,对方是来自甘肃的游客,返程前一天去汾河景区游玩,回宾馆发现手机不见了。拿另一部手机拨号,提示

无法接通。返程途中,坐上火车后,他又试着拨打了一次,竟然接通了。

通话间这位游客想起,手机当时装在裤兜里,应该是自己蹲下系鞋带时滑落的。核实清楚相关信息后,网格员记下该游客的家庭住址,以快递的方式将手机寄走,并把相关情况反馈给朱先生。

10月7日下午,一件快递寄到了御德

苑社区,运单信息显示,这件快递来自甘肃省兰州市,里面是一大袋红枣。网格员张睿玲接到电话,是那位丢手机的游客打来的。电话里对方连声道谢,说手机已收到。特意给热心的居民和网格员寄上兰州特产,该游客还表示:“欢迎来兰州旅游,我给你们当向导。”

捡到钱款拒归还 网格员登门说法

本报讯(记者 韩睿 通讯员 薛永生)居民薛师傅出门匆忙,不慎将装有现金的袋子遗失在小区南门,调取监控发现,是邻居王某(化姓)捡走。薛师傅上门索要,对方不予归还。接到居民求助,嘉节社区网格员、调解员一起上门,以《民法典》为依据展开劝说,最终王某将钱归还。

9月17日下午,网格员韩丽芳接到嘉节苑小区薛师傅的求助。当天上午10时,他带父亲着急去医院,出小区时不慎丢失一个袋子,里面装有父亲的身份证件和医保本,还有现金3000元。查小区监控,显示是该小区居民王某捡走了。当天中午,薛师傅前往王家,但王某拒不承认,双方甚至起了争执。由于是同小区的院邻,从不愿意结仇怨的长远角度考虑,薛师傅先没有报警,而是就

此事求助社区网格员。

当晚,网格员韩丽芳和社区调解员张明会来到王家,先和王某聊家常,从拾金不昧的角度讲了人与人之间的相处之道,最后切入正题,给王某看了他们翻拍的监控画面,然后就《民法典》中的相关规定做了详细讲解,捡到失物、尤其是钱款等,应当送交公安机关,如找到失主拒不交还的,应当追究其法律责任。两人委婉地表示,考虑到王某一家的声誉等问题,希望他慎重行事。一番话说得王某十分羞愧,随后将装有现金和就诊手续的袋子交给了网格员。



律师说法

针对此类情况,山西瀛远律师事务所律师曹志东给出了专业解析:捡到别人的钱不归还是违法的,行为人涉嫌侵占罪。属于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并造成他人损失,是不当得利,应该立即返还,如拒不返还,丢失者可以起诉法院判决返还。捡钱数额较大且拒不交出的,就构成了侵占罪,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罚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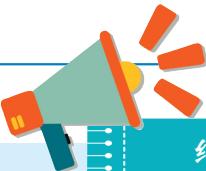


《民法典》第三百一十四条规定: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

《民法典》第三百一十六条规定:拾得人在遗失物送交有关部门前,有关部门在遗失物被领取前应当妥善保管遗失物。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遗失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条

规定:所有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有权追回遗失物。该遗失物通过转让被他人占有的,权利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或者自知道或应当知道受让人之日起二年内向受让人请求返还原物。但是,受让人通过拍卖或者向具有经营资格的经营者购得该遗失物的,权利人请求返还原物时应当支付受让人所付的费用。权利人向受让人支付所付费用后,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追偿。



结果反馈

①9月25日市民反映,都乐街真武路至下庄路段商贩占道经营影响通行。小店区政府回复,执法人员已前往现场对此处占道经营行为进行清理整顿,并将加大监管力度。

②9月25日市民反映,北沙河南沿岸与五一路交叉口西向东方向下穿通道路灯不亮。市城乡管理局回复,现已处理完毕。

③9月25日市民反映,益丰西街物资局宿舍门口公共车位被人用围挡占用。小店区政府回复,相关工作人员已前往处理。

④9月26日市民反映,南中环街与康兴路交叉口西侧

路面有渣土无人清扫。晋源区政府回复,环卫工人已到现场处理。

⑤9月26日市民反映,解放路城坊街至西二道巷路段北向南方向有机动车违章停放。交警部门回复,将加大此路段巡逻管控力度和静态交通违法处置。

⑥9月27日市民反映,永康南路小店区妇幼保健院北门门口自来水管爆裂。市城乡管理局回复,市供水集团公司工作人员已抢修,恢复供水。

⑦9月27日市民反映,长治路与龙城大街交叉口下穿通道南北方向雨水箅子侧翻。太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回

复,工作人员已前往处理。

⑧9月28日市民反映,阳兴大道中下温村到北固碾街路段道路北侧路灯不亮。市城乡管理局回复,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已处理。

⑨9月28日市民反映,马练营路龙城南街至电子街路段每天晚上渣土车超速行驶。交警部门回复,已告知辖区中队加强此路段管理。

⑩9月28日市民咨询,晋城市考取的驾驶证到期后可在太原市办理更换?交警部门回复,驾驶证可以异地检验,体检后携带一寸白底照片、身份证件、驾驶证在各分所均可办理。



盗窃衣服送妻子 再次返回被抓获

本报讯(记者 辛欣 通讯员 芦志凯)陪妻子逛街买衣服,暗地里却怀揣工具破坏衣服上的防盗扣行窃,还明目张胆把偷来的新衣服送给妻子讨欢心。10月6日,盗窃违法人员高某被新城派出所民警行政拘留。

10月5日下午,新开业的天美杉杉奥特莱斯商场人头攒动,一家运动品牌商铺的店员在清点货品时发现,货架上丢了一件男款黑色羽绒服和一件女款灰色棉衣,售价共1300余元。新城派出所民警闻讯赶到后展开调查,锁定一名身穿豹纹外套的男青年有作案

嫌疑,遂立即展开摸排工作,并加大对商场的巡逻力度。

当晚,民警在商场巡逻时发现“豹纹”男子,上前将其抓获。经查,违法嫌疑人高某当天下午陪妻子逛街时,自己挑选了两件外套,暗地里用事先准备的工具破坏掉防盗扣,然后向店员要来购物袋,装着偷来的新衣服大摇大摆地离店,并送给妻子当作“惊喜”。尝到了甜头后,他当晚再次返回商场,不想被巡逻民警抓获。随后,高某因盗窃被处以行政拘留5日的治安处罚。

问题反映

①10月2日市民反映,小店区长治路与亲贤西街交叉口东北角有商贩占用机动车道影响通行。

②10月3日市民反映,迎泽区东中环路与南内环街交叉口东南角人行便道有树木倾倒影响通行。

③10月3日市民反映,杏花岭区新建路北大街至柳溪街路段道路两侧路灯不亮。

④10月3日市民反映,杏花岭区东中环路与北中环街交叉口北向南方向机动车道有碎玻璃碴影响通行,希望相关部门核实处理。

⑤10月3日市民反映,小店区平阳路云水国际大酒店门口人行便道有机动车违停影响通行。

⑥10月4日市民反映,小店区东中环路学府街至南中环街路段,

机动车道坑洼不平影响车辆通行。

⑦10月5日市民反映,迎泽区东岗路鸿辰小区东门口有大量电动自行车停放,占用消防通道,存在安全隐患。

⑧10月6日市民反映,杏花岭区卧虎山路小返南街至新店街北向南机动车道有石块,存在安全隐患。

⑨10月6日市民反映,杏花岭区马道坡街剪子湾东口公交站旁的小花园凉亭卫生情况差,希望相关部门尽快清扫。

⑩10月6日市民反映,小店区黄陵路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每天早上6点半用高音喇叭播放音乐噪音扰民。

郭晓华 整理